



固定资产投资

2026 11111 6511 01548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大兴发改（审）〔2026〕43号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 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信息化项目立项的请示》（京兴高卫文〔2025〕31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已纳入大兴区2026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根据《关于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意见的复函》等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

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保利茉莉公馆社区 24 号楼,北至保利茉莉公馆 13 号楼,东至现状绿地,南至香园路,西至兴和街。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应用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工程建设。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业务应用系统主要依托区卫生健康委统建的系统进行实施部署,满足全区统建共用的集约化建设要求,主要包括基础医疗、公共卫生、便民服务三大类业务应用系统。

IT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网络与安全硬件设备、服务器与存储设备、终端设备以及专项设备购置等。

配套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综合布线、安防后勤工程、机房改造工程。

三、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 577.27 万元,其中:工程费 525.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75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区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

四、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五、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

七、项目如涉及新征（占）地、改变土地权属、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新增建（构）筑物面积等情况，应依法按照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八、请你单位将拨付的政府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

十、请据此抓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其它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二年。

附件：1、工程投资核定表

2、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9日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1:

工程投资核定表

序号	名称	审定投资（万元）
一	工程费	525.52
1	软件购置费	100.80
2	硬件购置费	249.05
3	配套工程费	159.05
4	集成费	16.6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51.75
1	实施方案编制费	9.8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4.64
3	工程监理费	10.42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4
5	等保测评	11.55
6	互联网专线费	6.67
7	无线网专线费	2.67
8	卫健委雪亮专线	2.06
三	总计	577.27

附件 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 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1、编制项目立 项、可研、初 设报告以及招 标代理等工作	实施方案编制费			核准	限额以下
2、软硬件设备 采购	软件开发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3、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费			核准	限额以下
4、其他	项目建设管理费			核准	限额以下
	软件测评费			核准	限额以下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